

克什克腾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克什克腾旗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和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克什克腾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克什克腾旗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项目（项目编码：CFZCKTS-C-F-25012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克什克腾旗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巴林左旗众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763,19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04990000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克什克腾旗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项目	<p>项目说明：：将克什克腾旗基层医疗机构全年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进行收集、转运，保证提供的转运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防疫安全标准。最终医疗垃圾处理量按当年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际处理量结算。</p> <p>2.转运路线： (1)妇幼保健院暂存点(2公里)→经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0公里，高速费13元)-万合永镇卫生院(40公里)→万合永镇柳林卫生院(30公里)→土城子镇书声卫生院(52公里)→土城子镇中心卫生院(50公里)→新开地乡中心卫生院(20公里)→芝瑞镇上头地卫生院(35公里)→芝瑞镇南店卫生院(92公里)→乌兰布统苏木卫生院(84公里)→芝瑞镇中心卫生院(30公里)→芝瑞镇广兴源卫生院(50公里)→妇幼保健院暂存点 合计545公里)。(2)妇幼保健院暂存点(5公里)→经棚镇新庙卫生院(30公里)→热水开发区中心卫生院(15公里)→宇宙地镇中心卫生院(40公里)→同兴镇中心卫生院(94公里)→巴彦查干苏木 巴彦高勒卫生院(45公里)→巴彦查干苏木中心卫生院(90公里)→达来诺日镇中心卫生院(30公里)→达日罕乌拉苏木卫生院(122公里，高速费30元)→浩来呼热苏木卫生院(108公里，高速费29元)→红山子乡中心卫生院(60公里)→妇幼保健院暂存点(合计639公里)。</p>	<p>技术要求：：(1)所提供的垃圾周转箱数量充足，满足采购方的需求，垃圾周转箱必须保持清洁，消毒符合规范，需性能良好，能够封闭箱盖；垃圾运送人员必须符合职业防护要求，服从采购方人员的管理；(2)须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若医疗废物产生较多时，须增加清运频次。医疗垃圾48小时内清运，每次收取垃圾保证无残留；(3)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阻扰)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2个小时内电话通知采购人，或在上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传真和函件送达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并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4)须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疗废物的周转设施，并确保无破损、渗漏，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院方处置医疗废物及疫情防控需求；(5)转运行为应当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使用有明显医废标识的专用车辆，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防止医疗废物丢失、泄露，不能有遗撒现象发生；车辆在医疗废物转运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负；(6)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要遵守纪律，对自身安全负责，并具有良好的素质和执行力。须对清运人员进行医废相关知识培训，使清运人员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院方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等的登记工作。</p>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如供应商履约情况良好续签下一年合同	<p>执行行业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防疫安全标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清运。</p>	763,190.00	1.00	项	763,190.00